



尊重私隱和保密的政策

1. 政策目的

- 1.1 闡明服務使用者有保護個人私隱和保密的權利。
- 1.2 闡明單位如何確保服務使用者的私隱及保密權利受到尊重和保護。

2. 理念

- 2.1 有關私隱權利
確保服務使用者在接受服務時不會受到外界干擾或侵犯，而訓練過程不會被竊聽或偷窺。
- 2.2 有關保密權利
確保一切有關服務使用者之書面或口頭資料，只會與單位委派職員或其他有需要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的專業人士溝通。

3. 政策

- 3.1 單位在處理服務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時，必須依據機構就《個人資料(私穩)條例》所訂立之「處理個人資料內部執行指引」及「所持有個人資料種類及主要目的的聲明」行事，以確保尊重服務使用者的私穩，及所收集到的資料得到保密處理。
- 3.2 在提供全面的訓練服務給予服務使用者的過程上，服務使用者之私隱和尊嚴必須受到尊重和保護。
- 3.3 對於所有收集得的服務使用者資料，單位應予保密，除非根據法例規定必須披露該資料。
- 3.4 服務使用者的個案服務檔案及個人資料應只供有需要知情的職員查閱。
- 3.5 未經服務使用者及其家長 / 照顧者同意，單位絕不向其他機構索取服務使用者的資料，亦不會為其他機構提供其資料或將其轉交另一機構。
- 3.6 服務使用者的個案服務檔案及個人資料以安全妥當的方式存儲。

4. 違反保密和私隱規定的處理

- 4.1 若服務使用者認為私隱和保密遭受到侵犯而向中心投訴，單位會根據服務質素標準 15 的申訴政策處理。

5. 發佈政策和程序的渠道

- 5.1 單位所有職員均須閱讀此政策及程序內容，於單位職員會議上介紹及收集意見，並簽名作實。
- 5.2 收納新個案時，職員將向服務使用者講解單位的保護私隱和保密政策。
- 5.3 尊重私隱和保密的政策及程序指引等文件存放於單位內，供服務使用者及其家長 / 照顧者查閱。

6. 檢討和修訂

- 6.1 單位會就此政策及程序每三年或有需要時進行檢討，並按需要作出修訂。

制定日期：2022 年 1 月